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20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徐嘉興

上列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徐嘉興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31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2,27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9,474	114/7/14	114/7/15	(2/365)	15%			40.66
	小計									40.66
合計	52,316									

